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709號

原告 王震昱

被告 王利英

訴訟代理人 吳侑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58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8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5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9時35分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往西行駛左彎專用道，於東光路口停等預備左轉時，因剎車未踩穩而向前滑行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過失撞損前方原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：（一）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366元、（二）營業損失3萬5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車禍發生事實不爭執。惟車輛維修費部分，零件應計算折舊。營業損失部分，原告無提供相關證據證明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25日19時35分駕駛肇事車輛，行經

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往西行駛左彎專用道，於東光路口
停等預備左轉時，因剎車未踩穩而向前滑行，而依當時天候
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
障礙物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
及此，過失撞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
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為證
(本院卷第21-28頁)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調查卷宗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現場圖、車輛照片、A3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A3類道路
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可稽(本院卷
第55-74頁)。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
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注意剎車未踩穩致肇事車
輛向前滑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
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
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肇事車輛車頭不慎撞擊系爭
車輛左後車尾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
失行為間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被告應
負賠償責任。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
車輛維修費、營業損失等費用，是否應予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 車輛維修費：8458元

原告主張其所駕駛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，支出修理費為
1萬9366元，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，惟據所提出估價單所
載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應為8866元(含零件476元、工資8390
元)。又其中零件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
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
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
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
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6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8月25日，使用時間為4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），加計工資8390元，總額為8458元（計算式：68元+8390元=8458元）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. 營業損失：0元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7日無法營業，而受有營業損失3萬5000元，惟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有何營業損失，是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45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(原告勝訴部分)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賴恩慧

03 附表
04 -----

05	折舊時間	金額
06	第1年折舊值	$476 \times 0.369 = 176$
07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76 - 176 = 300$
08	第2年折舊值	$300 \times 0.369 = 111$
09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00 - 111 = 189$
10	第3年折舊值	$189 \times 0.369 = 70$
1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9 - 70 = 119$
12	第4年折舊值	$119 \times 0.369 = 44$
1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9 - 44 = 75$
14	第5年折舊值	$75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7$
15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5 - 7 = 68$